

浙江省浦江水晶小镇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 清单式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案承诺书

编号：2020-B-002

项目名称：年产 1500 万片热压成型光学玻璃非球面透镜项目

承诺方（甲方）：浙江华聚光学有限公司

行政主管部门（乙方）：金华市生态环境局

一、项目主要内容

（一）项目单位：浙江华聚光学有限公司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：李朝震

（三）拟建地址：浦江县岩头镇水晶小镇晶彩路 9 号

（四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在水晶小镇晶彩路 9 号实施，购置热压生产线 14 条、后加工生产线 15 条、洁净空调系统、精雕机、数控车铣床等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，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形成年产 1500 万片热压成型光学玻璃非球面透镜生产能力。

（五）总投资及环保投资：总投资 63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

二、承诺内容

（一）甲方事项

1、甲方承诺本项目属于《浙江省浦江水晶小镇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中明确的以下 2 项承诺备案事项：

（1）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“零土地”技改项目；

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等措施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。

(四) 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、从重处罚、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。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，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。

(五) 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，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甲方延迟履行承诺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(六) 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，还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若发生违法行为，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方 (甲方): 浙江华聚光学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: 任成丹

联系电话: 13510091688

行政主管部门 (乙方):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8月3日